

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机构承诺金扩展条款 A

第一条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本**保险合同**扩展承保**被保险机构**因与**证券**相关事宜中涉嫌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依据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的承诺认可协议中的**承诺金**条款而向有资格获得承诺金赔偿的投资者所实际划付的赔偿款，但不包括**被保险机构**因涉嫌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、上缴国库的金额、承诺金管理机构因执行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而产生的有关费用。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分项限额以本**保险合同**所列的金额为准，此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，而不是额外的限额。保险人只对超过免赔额以上的金额，对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提供赔偿，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以本**保险合同**所列的金额为准。

第二条 **被保险机构**决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，应当事先通知**保险人**，并向**保险人**提供相关材料。

第三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受理**被保险机构**的承诺申请的，**承诺认可协议**、**被保险机构**在投资者损失部分承诺金中所承担的比例需事先取得**保险人**的书面同意（但**保险人**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有关同意）。

第四条 就本附加险条款而言，**承诺金**指经**保险人**事先书面同意，依据《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》及《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**被保险机构**依据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的承诺认可协议已缴纳的承诺金。

第五条 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，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，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依主险条款约定。